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簡字第471號

原告 高秀玉

訴訟代理人 林之

被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吳孟頤

法定代理人 黃仁毅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債務人林之為鄰居、好友，雙方亦為債權、債務人，林之之友人即訴外人鄭映茹因有花蓮吉安鄉廣賢段591、591-1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遭債務遭查封，表示欲將系爭土地出售，林之找到原告表示價錢比市價低，可以購買，原告遂委由林之辦理系爭土地等事宜，並委託林之以其名義為買方與出賣人鄭映茹、鄭文心簽訂買賣契約，並約定於114年10月1日辦理過戶，惟因鄭文心有自殺之風險，故雙方同意將系爭土地先過戶予林之，系爭土地係原告借名登記予林之，並聲明：(一)確認花蓮縣○○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為原告出資委託購買並以林之名義辦理登記；(二)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自3758號強制執行事件。

二、被告則以：本件原告雖主張系爭不動產係借名登記，並稱其為實際所有權人，惟該不動產仍登記於執行債務人林之名下，原告雖具占有事實，仍無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自無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等語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按借名登記契約，係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

01 契約，出名人依約為借名人登記財產權利，惟其效力僅及於
02 當事人間之內部關係，並不及於第三人。出名人基於與借名
03 人間之內部約定，固負有返還登記名義之義務，然該義務對
04 於第三人並不生效力。又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第三人
05 提起異議之訴，須其就執行標的物具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
06 權利。所謂該等權利，係指對執行標的物具有所有權、典
07 權、留置權、質權或其他足以對抗執行之權利而言。依原告
08 之主張，其就系爭執行標的之不動產僅有債權契約法律關
09 係，則基於債之相對性原理，尚無違背土地登記之絕對效力
10 之對世權利，非屬強制執行法第15條得排除被告強制執行之
11 權利。又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
12 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
13 明文。原告就自己與訴外人林之間之契約關係，對被告提起
14 確認之訴，因被告並沒有否認其上述關係存在，是以對被告
15 而言，原告之訴並無即受確認判決之利益。故而原告之訴顯
16 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1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
20 法 官 沈培錚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陳良瑋